

《诗经》文化人类学

《诗经》是中国上古文化的渊薮，其中汇集了传说、神话、巫术、礼仪、祭典、信仰、艺术原型、语言表象、名物制度、生活习俗、社会家庭组织形态等等，是一部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。本书从原型喻象、习俗巫术、祭典三个方面，对《诗经》展开文化人类学为重要视角的释读。

王政◎著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

《诗经》文化人类学

王政◎著

黄山书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诗经》文化人类学/王政著. —合肥:黄山书社,2010.3

ISBN 978-7-5461-1018-9

I. ①诗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诗经-文化人类学-研究
IV. ①I207.2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032269号

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招标项目《历代民俗
诗歌与民俗文化研究》(08JJD840196)研究成果

出 版:黄山书社

社址 合肥市翡翠路1118号出版传媒广场

发 行:新华书店

印 刷: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开 本:880×1230 1/32

印 张:21.5

字 数:600千字

版 次:2010年3月第1版

印 次:2010年3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64.00元

目 录

小 引	001
-----------	-----

上编 原型论

第一章 《诗经》中的鸟与婚爱	005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匹鸟之情/005

二、鸟巢与“婚床”/009

三、鸟之飞/014

四、婚羽/018

五、鸟之食与婚姻/022

六、鸟之鸣/027

七、鸟之发情与婚媾的“不规范”/033

八、鸟的母性特征/037

九、林鸟与夫妇/041

第二章 《诗经》中《蟋蟀》《候人》与虹文化背景	044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、《候人》《蟋蟀》中虹与婚爱之象征/044

二、以虹象喻男女爱媾的出发点/047

三、虹喻男女欢爱过当/052

四、虹不能用手指的原因/056

目

录



001

- 五、虹与女子爱欲/060
- 六、虹的男性神格/064
- 七、虹与祯祥/065
- 第三章 《诗经》中的船与婚媾人类学 067
 - 一、舟船与女子、女身/067
 - 二、舟船与男女双方的关系/072
 - 三、渡、船渡、摆渡与婚配/075
 - 四、国外文学中的爱恋与船/081
 - 五、船与女性文化人类学背景 084
- 第四章 《诗经》与琴瑟之喻 090
 - 一、琴瑟喻婚爱及其类型、演化/090
 - 二、琴瑟喻婚爱的文化背景/099
- 第五章 《诗经》中的“缠附”意象 106
 - 一、植物缠附与婚爱行为/106
 - 二、植物缠附喻婚爱的文学积淀/113
 - 三、与“缠附”相关的婚媾文化表象/119
- 第六章 《诗经》之梧桐：由“嘉木”到“鬼树” 126
 - 一、《大雅·卷阿》与凤栖梧桐/126
 - 二、神树梧桐渐生阴影/130
- 第七章 《诗经》之狐：淫媚与不祥 139
 - 一、狐喻男子及调人妻女/139
 - 二、狐的女性角色与媚珠/143
 - 三、狐乃不祥物的观念/147
- 第八章 《诗经》中的原型喻象丛 150
 - 一、渔之行为与婚媾/150
 - 二、日月之喻/156
 - 三、女子与釜/161

- 四、娶妻与耕作/163
- 五、鞋与女妇/170
- 六、衣喻女妇与女衣女身/175
- 七、衾帐枕席与床第之私/185
- 八、屋室门墙之喻/189
- 九、水喻婚爱/199

中编 民俗论

- 第九章 《诗经》之婚期、约会之期及“生命律动” 211
 - 一、《诗经》之婚期/211
 - 二、古代男女约会在“朝”而非“人约黄昏后”/217
 - 三、“五日一御”的生命律动/219
- 第十章 《诗经》与古医俗 226
 - 一、《卫风·芄兰》与男子补养/226
 - 二、《王风·中谷有蓷》与益母草/229
 - 三、《郑风·溱洧》与媚药/231
 - 四、《王风·采葛》与艾草治病/239
 - 五、《芣苢》、《苕之华》与孕育堕胎/245
 - 六、《伯兮》《载驰》与“疗愁”之草/251
 - 七、《大雅·思齐》与鬼神致病/260
- 第十一章 《诗经》与中国古代的“誓” 270
 - 一、《何人斯》意旨：女子胁迫男子为“情誓”/270
 - 二、立誓用血与誓词的书写、念读/271
 - 三、誓中的象征性行为/280
 - 四、求地神见证盟誓与指河为誓/284
 - 五、指日为誓/290
 - 六、誓词的戒守意义/295



七、誓词“神监”的观念/297

第十二章 《诗经》之神灵的听觉、视觉及眼睛巫术 303

一、《云汉》《小明》《常棣》与“神听”/303

二、神灵听觉的文献学、人类学依据/306

三、《诗经》之“神视”与世界性的眼睛巫术/313

第十三章 《诗经·鱼丽》与秦汉以前生态观念 323

一、毛亨对《鱼丽》的生态学解释及其思想渊源/324

二、秦汉以前生态维系意识的主要倾向/328

第十四章 《诗经》风俗及巫术事象种种 334

一、社树求嗣/334

二、洗涤求子/338

三、古人穴居/341

四、殷人尚白/345

五、情好赠玉之俗/348

六、长寿的生命意识/353

七、社树听讼与神判/359

八、足迹传感/363

九、筮与婚爱/373

十、龟卜与建筑/378

十一、《大雅·生民》与产育巫术/381

十二、狩猎带女人/388

十三、乱伦母题/393

十四、初婚与“三月庙见”“留车反马”/398

下编 祭典论

第十五章 《诗经》与路神祭奉 407

一、《诗经》中祭路神的祭名/407



二、路神为何与路神两种/410	
三、祭祀路神之用牲/415	
四、祭祀路神的其他文化形式/418	
五、作为丧仪与军礼的路神之祭/424	
六、考古学及民间、少数民族宗教中的路神奉祀/427	
七、祖赧之祭不是“宜”祭/431	
第十六章 《诗经》与“植物祭”	433
一、《诗经》中的植物祭/434	
二、植物祭在先秦典籍及考古学中的痕迹/441	
三、中国少数民族及世界其他民族的植物祭/446	
四、植物祭与“植物灵”(“草偶人”)/452	
第十七章 《诗经》与军旅祭典	458
一、出师“类”祭:祭天/458	
二、禡祭:祭军神、旗神/463	
三、战捷献馘与献俘/472	
四、出师祭山川与告庙而行/485	
五、“讲武”的仪典/490	
第十八章 《诗经》禋祭与《旧约》燔祭	499
一、《诗经》中的禋祭及渊源/499	
二、中国上古禋祭与《旧约》希伯来人燔祭比较/507	
第十九章 《诗经》女子参祭与女性不洁的祭祀禁忌	519
一、《楚茨》《采芣》诸篇与女子参祭/519	
二、女性参祭与典籍记述/521	
三、禁忌女子参与祭祀的情况及其原因/527	
第二十章 《诗经》与人神交流的“对话框”	541
一、祝是人神交流的关键角色/541	
二、“祝”代表祭众问神灵呈“语”/542	

三、祝代神灵向祭众转达话语/544

四、国外及中国少数民族祭词的对话意味/552

第二十一章 《诗经·云汉》与瘞祭、禋祭 556

一、《云汉》篇与瘞祭之方式/556

二、《云汉》篇中埋玉之祭的目的/565

三、《云汉》篇《毛诗正义》中的“禋”/568

第二十二章 《诗经》祭杂考 588

一、鱼祭/588

二、“落”之礼/596

三、《诗经》之祭牲/601

附 编

第二十三章 戴震《毛诗补传》释诗特点及意义 617

一、戴氏释《诗》的基本特点/617

二、戴氏《毛诗补传》的诗学意义/626

三、结语/637

第二十四章 姚际恒《诗经通论》诗学理论价值 639

第二十五章 由《田间诗学》二南邶鄘卫风看钱澄之说诗 649

第二十六章 读《诗》琐记 659

一、《诗经》与殷周养马业/659

二、牲畜清点制度/667

三、《诗经》之鹿/668

四、毁阴之刑/675



小 引

《诗经》是中国上古文化的渊藪。其中汇积的传说、神话、巫术、礼仪、祭典、信仰、艺术原型、语言表象、名物制度、生活习俗、社会家庭组织形态等等，都是文化人类学研究的重要视点。它像《伊利亚特》《奥德赛》《旧约》《摩诃婆罗多》《罗摩衍那》《万叶集》等民族原典一样，是展开“释读”方式的文化人类学研究的合适文本。

然而对《诗经》作文化人类学的系统全面考察，的确不是我个人学力与精力所能达到的。所以，我的探讨仅选择了原型喻象、习俗巫术、祭典三个方面，按这三个方面的具体母题、微观事象、特别细节，有切入点地走进文化人类学的观察模态。在探究的命题上，力求把内涵描述清楚，使沿循遗蜕之迹得以梳理。有余力的话，再证之以其他民族文化中的“同类”，证之以考古学发现及田野采风资料。这样也许做得会“实”一点，能避免空疏或不着边际。事实上，按照这种方式展开，《诗经》本身叙写的以及后之注疏提到的很多命意及母题，均构成一种文化、风俗意蕴的历史延拓、一种文学“诗料”的承续、演化与流变；同时亦在一个问题的断面上牵扯到各个民族五彩纷呈的类似表象。犹如在航班上下望，小小的舷窗虽就那么大，然所见到的则是无限辽阔的流动的万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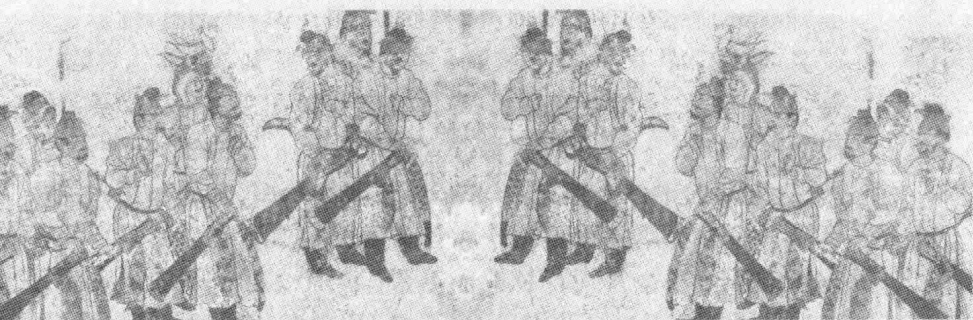
应该说，上一世纪前半叶及中期，前辈学者闻一多、孙作云、陈子展、高亨以及日本学者白川静等已曾用民俗学的方法分析《诗经》的内涵及艺术，使《诗经》的文化识读有了很大的成就。到九十



年代,叶舒宪先生拟以文化人类学的眼光重估《诗经》,给《诗经》文化“人类学视野”也带来了新气象。本书的研究是踩着他们的足迹前行,以期多一些积累,为学界的后起之秀以《诗经》为中心、完善地建立中国上古时代文化人类学基本体系,做一块铺路石。



上
编
原
型
论







第一章 《诗经》中的鸟与婚爱

《诗经》中的情歌及涉及婚姻生活的诗篇,往往以鸟为兴起或触发的意象。本章从鸟类学中鸟求偶的典型特征出发,看诗中的“鸟”与人之婚爱生活的种种类比性描述,以及这种类比在诗歌史文献和民俗学文献上的沉淀。

一、匹鸟之情

西方鸟类学著作把鸟的婚配制度分为单配制(monogamy)、一雄多雌制(polygyny)、一雌多雄制(polyandry)和混交制(promiscuity)四种。其中单配制又称“一雌一雄制”,即中国人说的“匹鸟”。匹鸟雌雄关系往往不限于繁殖季节,而是常年相处,相依为命,像鸳鸯、天鹅、斑头雁、信天翁、鹈鹕、鸚鵡等都是。“有人对分布在新西兰的王信天翁(Diomedea copmophora)长达十六年的研究发现,有两对鸟在十五年之后仍保持着原来的配偶关系。……对疣鼻天鹅多年的研究也发现,非‘繁殖配偶对’的‘离婚率’不到10%,而‘繁殖配偶对’的‘离婚率’低于5%。因此可以认为它们是终生配对的。”^①

因此,在西方鸟文化观念中,鸟的“单配制婚型”便是人类婚姻生活的理想化象征。亚里士多德曾就鸽子阐释说,“鸽皆贞节自

^① 郑光美《鸟类学》,218页,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,1995年版。



持”，“它们两相结合必待其一死亡以后才择偶。雌鸽产卵时，雄鸽作出异常同情的照顾，倘雌鸽怕分娩的苦痛，迟不进巢，雄鸽会啄她，迫促它快进巢”。“鸽的成对、雌雄常终身相守”，“表现着人类的生活方式”^①。在西方民间巫术中还有一个奇特的现象，如果某一对夫妇因隙离异了，巫师便找一只“单婚制”的鸟（匹鸟）绑在“转轮”上，一边转动，一边念咒，他相信这准“能使出走的爱人回心转意”，破镜重圆^②。

中国人之于匹鸟恋偶与夫妇亲情的类比意识在秦汉前已存在。《礼记注疏》卷五十八《三年问》：“凡生天地之间者，有血气之属，必有知。有知之属，莫不知爱其类。今是大鸟兽，则丧失其群匹，越月逾时焉，则必反巡。过其故乡，翔回焉，鸣号焉，踯躅焉，踟蹰焉，然后乃能去之。小者至于燕雀，犹有啁噍之顷焉，然后乃能去之。故有血气之属者，莫知于人，故人于其亲也，至死不穷。”这里说的鸟丧“群匹”的“爱”情包括鸟的恋偶之情。郑注交代云：“匹，偶也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“鸟部·黄鹄”载：“《列女传》曰：鲁陶门女者，少寡养姑，纺绩为产。鲁人欲求之，女乃歌曰：‘黄鹄早寡，七年不双。宛脰独宿，不与众同。飞鸟尚然，况于贞良。’鲁人闻之，遂不复求。”

中国广西壮族民间，求爱者为了使对方迷恋自己，形影不离，他们制作一种“闷”药放在对方饮食中，据说对方食后便倾心于他；而“闷”药的原料就是把三只幼燕在水中溺死，如三只中两只相缠一起，即一雌一雄，遂烘干辗粉即成。

① [古希腊]亚里士多德《动物志》，419页，商务印书馆，1979年版。

② [古希腊]亚里士多德《动物志》，431页。

《诗经》中也涉及了“单配制”匹鸟与人们婚爱情感的关系。《小雅·鸳鸯》写道：

鸳鸯于飞，毕之罗之。君子万年，福禄宜之。鸳鸯在梁，戢其左翼。君子万年，宜其遐福。乘马在厩，催之秣之。君子万年，福禄艾之。……

这首诗朱熹以为是诸侯天子宴会上的酬颂之诗，与《桑扈》是姊妹篇。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说是描写“幽王初昏”^①。看来方玉润的说法更接近事实的本相。这不是一般的宴享祷颂与酬答，而是贵族婚礼上所唱的祝歌。第一章是写祝贺婚礼的宾客，捉来匹鸟鸳鸯作为贺礼，犹后世婚俗人们送雁、送双鹅。第二章是虚拟河梁上双双栖息的鸳鸯，喻婚后的夫妇相依相爱，行止为伴。第三章是写迎亲的乘马，犹《周南·汉广》篇写到女子出嫁也有“之子于归，言秣其马”的成句一样。所以陈子展说：“（此诗）疑是颂祝贵族君子新婚之歌”，“取鸳鸯同游以兴男女之乐。乘马、催秣、在厩，以兴迎亲之礼，象征隐约，在可解不可解之间。”^②

《诗经·小雅·白华》也写到匹鸟鸳鸯：“鸳鸯在梁，戢其左翼。之子无良，二三其德。”女子看见鸳鸯偶居在鱼坝旁，愤从中来，骂那抛弃了她的男子在爱情上三心二意，没有品行。也即马瑞辰所描述的：“诗盖以鸳鸯匹鸟，得其所止，能不二其偶，以兴幽王二三其德，为匹鸟之不若也。”^③

与上二诗喻意取向相联系，后之文献中亦多认鸳鸯为匹鸟，以比男女情爱。晋崔豹《古今注·鸟兽》：“鸳鸯，水鸟，鳬类也。雌雄未尝相离，人得其一，则一思而死，故曰匹鸟。”干宝《搜神记》卷十

① [清]方玉润《诗经原始》，444页，中华书局，1986年版。

② 陈子展《诗经直解》，785页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83年版。

③ [清]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784页，中华书局，1989年版。



一《韩妻》中韩氏夫妇被宋康王拆离，死后二冢生梓木，根枝盘连，有鸟如鸳鸯栖于树，朝暮悲鸣。《乐府诗集》卷二十八梁简文帝《鸡鸣高树颠》：“碧玉好名倡，夫婿侍中郎。……时欣一来下，复比双鸳鸯。”唐卢照邻《长安古意》诗道：“得成比目何辞死，愿做鸳鸯不羡仙。比目鸳鸯真可羡，双去双来君不见？”杜甫《佳人》则云：“合昏尚知时，鸳鸯不独宿。”孟郊《列女操》讲：“梧桐相待老，鸳鸯会双死。贞妇贵狗夫，舍生亦如此。”崔珣《和友人鸳鸯之诗》说：“翠鬣红毛舞夕晖，水禽情似此禽稀。暂分烟岛犹回首，只渡寒塘亦并飞。……采莲无限蓝桡女，笑指中流羡尔归。”

《诗经》中睢鸠也是匹鸟。朱熹《诗集传》卷一释“关关睢鸠，在河之洲”说：“睢鸠，水鸟，一名王雎，状类鳬鹭，今江淮间有之，生有定耦而不相乱，耦常并游而不相狎。”《淮南子》卷二十《泰族训》中云：“《关雎》兴于鸟……为其雌雄不乖居也。”王先谦讲：“不乖居，言不乱偶。”①《后汉书》卷二《显宗孝明帝纪》“昔应门失守，关雎刺世”注引薛君《韩诗章句》云：“睢鸠贞洁慎匹，以声相求，隐蔽于无人之处。”“慎匹”，也即不“乱偶”之义。汉《焦氏易林》中，睢鸠（乃至鸛鸠）亦为事夫专一的贞妇形象。《易林·晋之同人》：“贞鸟睢鸠，执一无尤。”《易林·干之蒙》：“鸛鸛鸛鸛，专一无尤。君子是则，长受嘉福。”东汉张超《消青衣赋》：“感彼关雎，德不双侣。”明毛晋《陆氏诗疏广要》卷下“关关睢鸠”条云：“徐铉《虫鱼图》云：睢鸠常在河洲之上，为俦偶更不移处。俗云：睢鸠交则双翔。”所以闻一多说：“鸠之为鸟，性至谨恹，而尤笃于伉俪之情，说者谓其一或死，其一亦即忧思不食，憔悴而死。封建社会所加于妇女之道德责任，莫要于专贞，故《国风》……言鸠，以喻女子。”②

由于匹鸟有栖则交颈、行则相随的特点，故《诗经》中的独守之妇每见匹鸟入林亦往往顿生思偶之情，这便成了一种典型的情思

① [清]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，9页，中华书局，1987年版。

② 《闻一多全集》(2)，106页，三联书店，1982年版。